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EFIELD DEPARTMENT STORE GROUP LIMITED**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完成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茲提述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217港元（可予調整）及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情況下，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60,849,284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悉數行使轉換權後（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以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有關轉換前並無進一步變動及並無對轉換價作出調整）；(iii)於行使轉換權前（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行使轉換權前並無進一步變動）；及(iv)緊隨悉數行使轉換權後（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有關轉換前並無進一步變動及並無對轉換價作出調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悉數行使轉換權後 (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 以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有關轉換前並無進一步變動 及並無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附註1)		(iii) 於行使轉換權前 (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 以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行使轉換權前 並無進一步變動)		(iv) 緊隨悉數行使轉換權後 (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 以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有關轉換前並無進一步變動 及並無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附註1)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認購人	697,837,417	66.75%	858,686,701	71.19%	697,837,417	65.92%	858,686,701	70.41%
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2)	-	-	-	-	13,280,000	1.25%	13,280,000	1.09%
其他股東	347,562,550	33.25%	347,562,550	28.81%	347,562,550	32.83%	347,562,550	28.50%
總計	<u>1,045,399,967</u>	<u>100.00%</u>	<u>1,206,249,251</u>	<u>100.00%</u>	<u>1,058,679,967</u>	<u>100.00%</u>	<u>1,219,529,251</u>	<u>100.00%</u>

附註：

1. 本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轉換權將不會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且於緊隨轉換後，倘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2.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向若干董事發行13,280,000股新股份。
3. 上述股權列表並無計及要約之接納。

承董事會命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建和先生（主席）、張民先生（行政總裁）、周建人先生、向獻紅先生及雷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rge Edgar Jose Muñiz Zich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曹貽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